

负责人决定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遵守内部审计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不得兼职从事财务管理或者影响独立审计的经营的工作。

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。

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审计准则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；

（二）将内部审计指导工作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审计监督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按照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，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；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；

（五）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；

（六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协会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吉林省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，在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要求及章程，坚持分类指导、典型引路，切实履行好“服务、管理、宣传、交流”的基本职责，提供专业咨询、审计业务培训及服务、规范和制定本行业执业标准。

各单位可以自愿申请成为吉林省内部审计协会团体会员。